

2023 年泰州实验中学特长生自主招生

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、深入推进课程改革、充分发展学生个性特长，培养高水平艺术人才、体育人才和科技人才，更好地满足泰州人民对高中教育多样化的需求，依据学校现有办学条件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29号）、教育部等八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》（教基〔2020〕7号）和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苏教基〔2018〕3号）、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公布2022-2025学年中小学生学习竞赛活动项目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基函〔2022〕53号），泰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委员会《关于印发2023年泰州市普通高中特长生自主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招生对象及范围

具有泰州市海陵区、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初中学籍且有相关特长的优秀应届初中毕业生。

二、招生项目

序号	类别	项目
1	体育	田径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
		球类：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篮球、男子足球

		棋类：中国象棋、国际象棋
		5621 项目：击剑、柔道
2	音乐	声乐类：民族唱法、美声唱法
		舞蹈类：中国古典舞、民族舞
		西洋乐类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小号、圆号、长号、大号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双簧管、萨克斯
		民乐类：二胡、扬琴、琵琶、古筝、竹笛
3	美术	绘画

三、招生计划

序号	类别	项目	计划
1	体育	田径	1 人
		乒乓球	1 人
		羽毛球	1 人
		篮球	1 人
		男子足球	1 人
		中国象棋	1 人
		国际象棋	1 人
		击剑	2 人
		柔道	2 人
2	音乐	声乐	1 人
		舞蹈	1 人

		西洋乐	1人
		民乐	1人
3	美术	绘画	1人

四、报名条件

2020年9月至报名截止之日,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具备报名条件。

序号	项目	报名条件
1	体育	(1) 获得国家三级运动员(含)以上证书; (2) 获得省级(含)以上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项目前8名(集体项目和团体比赛仅指主力队员); (3) 获得泰州市级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项目前六名(集体项目和团体比赛仅指主力队员)。
2	音乐和美术	获得泰州市教育局举办的中学生个人艺术单项比赛前20名(特长生报名项目须与获奖项目一致,如获奖当年比赛报名人数不足40人的,按前50%的获奖人数作为报名资格条件人数)。
3	5621项目击剑与柔道	1.获得省级运动会前8名、省体育行政部门计划内年度比赛前6名(集体项目比赛仅指主力队员)

		<p>2.获得“国家一级运动员”及以上等级运动员称号的学生运动员或省运会前三名、省体育行政部门计划内年度比赛第一名、全国体育行政部门计划内年度比赛及以上比赛前六名的学生运动员 (集体项目和团体比赛仅指主力队员)</p>
--	--	---

五、招生程序与办法

1. 报名

符合条件的具有泰州市海陵区、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初中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本人或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到我校教务处（泰州市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泰事达路3号）报名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① 报名表（可在我校校园网下载并填写特长生自主招生登记表，交毕业学校审核签字、盖章）；
- ② 身份证（考生户口簿）的原件和复印件（A4纸复印）；
- ③ 参加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（A4纸复印）；
- ④ 近期1寸免冠照片两张。

报名时间：4月17日—4月19日（上午8:00—11:00，下午14:00-17:00）。

2. 资格审查和材料上报

我校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报

表、获奖证书、汇总表等申报材料上报泰州市教育局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在泰州市教育局网站、政府门户网站和学生所在学校门户网站、校内校务公开栏及所在班级同时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3. 特长专项测试

(1) 我校组织专业特长测试，专业特长测试为 150 分，达到 90 分且符合我校招生简章规定相关要求的考生为特长测试合格考生。

棋类、击剑、柔道项目不设置分值，通过比赛确定名次，按招生计划人数，即中国象棋第 1 名、国际象棋第 1 名进入后续录取程序。若报名人数小于等于 1 人，学校将组织专项测试进行水平认定。

(2) 体育类各专项测试内容见附件一，音乐类各专项测试内容见附件二，美术专项测试内容见附件三。

(3) 专项测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六、公示和录取

1. 我校将特长测试合格考生名单及成绩上报泰州市教育局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在泰州市教育局网站、政府门户网站和学生所在学校门户网站、校内校务公开栏及所在班级同时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2. 公示期结束后，我校通知特长测试合格考生及家长到我校签订特长生培养协议。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培养协议的考

生作自动弃权处理。

3.报考我校自主招生项目的学生不得同时报考其它学校自主招生项目，且须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测试，中考成绩不得低于所属市（区）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。报考“5621”计划项目的学生运动员，获得省运会前8名、省体育行政部门计划内年度比赛前6名（集体项目中的主力队员）的学生运动员，不得低于中考成绩总分的50%；获得“国家一级运动员”及以上等级运动员称号的学生运动员或省运会前三名、省体育行政部门计划内年度比赛第一名、全国体育行政部门计划内年度比赛及以上比赛前六名的学生运动员（集体项目和团体比赛仅指主力队员），不得低于中考成绩总分的30%。

4.特长生在提前批次录取，按照专业测试成绩由高到低录取，录满为止，未在提前批次录取的考生，不影响以后批次的录取。

5.特长生经高中学校录取后，不得违反培养协议要求变更培养方向，否则按照相关协议，依据中考原始总分及中考志愿作转学处理。

七、招生纪律

1.严格规范招生环节，招生过程公开透明，录取公平、公正。

2.由纪检人员、行风监督员全程监督专项招生工作。

八、咨询与投诉

招生咨询电话：0523- 86815070, 15152601716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23-86815079

招生投诉电子信箱：757500524@qq.com

泰州实验中学网站地址： www.tzsyzx.com

九、附则

1.考生申请材料应清晰、真实、完整。申请材料如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继续参与后续认定工作的资格；已经获得特长生认定资格的，取消认定；已经入学的，按教育局及我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2.本《办法》由泰州实验中学 2023 年特长生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一：体育类特长专项测试内容及要求（分值）

附件二：音乐类特长专项测试内容

附件三：美术特长专项测试内容

附件四：泰州市普通高中拟招收特长生申报表

附件一：

体育类特长专项测试内容及要求（分值）

一、田径

1.测试内容：依据考生报考具体项目确定。

2.测试要求：

(1) 采用最新国际田径竞赛规则；

(2) 按考试成绩达二级运动员成绩(计满分 150 分),制定考试评分标准;

(3) 不设技术评定。

二、篮球测试内容与分值

考试项目	序号	考试内容	分值
专项素质	1	助跑摸高	30分
专项技术	2	一分钟投篮(自投自抢)	60分
	3	全场综合技术	60分

三、足球测试内容与分值

考试项目	序号	考试内容	分值
专项素质	1	25米折返跑	30分
专项技术	2	1分钟颠球	37.5分
	3	脚背长传球踢准	37.5分
	4	运球绕杆射门(20米)	45分

四、乒乓球测试内容与分值

考试项目	序号	考试内容	分值
专项技术	1	正手攻球	45
	2	左推右攻	45
实战能力	3	比赛	60

五、羽毛球测试内容与分值

考试项目	序号	考试内容	分值
专项技术	1	正手发高远球	45
	2	杀上网	45
实战能力	3	比赛	60

六、中国象棋、国际象棋测试方式为比赛

- 1.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棋类竞赛规则》;
- 2.比赛 3 人及 3 人以上采用单循环制, 超过 8 人采用积分编排制 (视测试人数决定比赛轮次) ;
- 3.比赛不设男、女组。

七、击剑、柔道测试方式为比赛

- 1.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击剑竞赛规则》
《柔道竞赛规则》 ;
- 2.比赛 3 人及 3 人以上采用单场淘汰制;
- 3.比赛设男、女组。

附件二：

音乐类特长专项测试内容

序号	招生项目	测试内容	时长
1	声乐类	演唱自选曲目 1 首	不超过 5 分钟
2	舞蹈类	表演自选独舞 1 支	不超过 6 分钟
3	西洋乐类	演奏自选曲目 1 首	不超过 6 分钟
4	民乐类	演奏自选曲目 1 首	不超过 8 分钟

根据招生类别，按四个类别分组测试。

附件三：

美术特长专项测试内容

绘画：

考试内容：静物素描（照片写生，统一命题）

考试时间：120 分钟

附件四：

泰州市普通高中拟招收特长生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毕业 学校	
特长 项目		中 考 准考号				拟报 学校	
家庭 住址							
获 奖 情 况	时间	类别 (科创人文类、 体育艺术类)	获奖项目名称	主办单位	奖项等次		
特长生申请	<p>家长（监护人）及考生本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
招生学校 审核意见							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班主任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校长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（公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泰州市教育局</p> <p>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核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（公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